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法〔2024〕2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法制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陕财办法〔2023〕8号）要求，我局根据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管理权限，制定了《汉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

事项明确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在全面调查、准确认定违法行为及违法事实的基础上，对照《基准》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要列入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内容，列入案件内审内容，并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予以明确，确保行政裁量权基准进案卷、进决定。

二、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等裁量阶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有关规定执行。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基准》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

《基准》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与建议，请及时向局法规科反馈。

附件：汉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



（此件主动公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